

南臺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98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學校衛生教育工作，維護並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學校衛生法，設置「南臺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衛生保健及餐飲衛生管理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衛生保健及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督導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及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服務學習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二人(遴選熱心服務之相關科系教師)、學生代表二人(由學生會推薦)等十七人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督導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與議題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